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三、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

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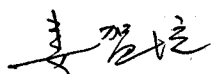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3.5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理财产品。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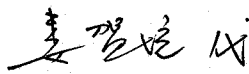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纽威石油设备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贺统



席酉民



周玫芬

2016 年 4 月 15 日